

WIPO



3/50
WO/GA/XIX/2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6年8月19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十九届会议(第7次特别会议)

1996年9月23日至10月2日, 日内瓦

关于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 争端条约草案的事项

总干事备忘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领导机构在1989年10月的会议上, 决定建立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专家委员会(下称“专家委员会”), 对是否应着手拟订关于该事项的新条约, 和如果开展此项工作应包括哪些内容进行审查。专家委员会举行了8次会议: 1990年举行了第1次和第2次会议, 以后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在1995年9月-10月会议上批准了总干事的如下建议: (i) 专家委员会于1996年上半年再次召开会议; (ii) 该次会议的结果和建议作为总干事报告的内容将在领导机构1996年系列会议上, 如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在系列会议期间召开特别会议, 提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或者, 如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不召开特别会议, 则提交给在系列会议期间召开会议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以及(iii) 对于是否应召开关于缔结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条约的外交会议及如果召开该会议应何时召开的决定, 如果世界知识产权组

织大会在1996年召开特别会议，则由大会在其特别会议上作出；否则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在其1996年会议上作出（见文件WO/GA/XVI/2第5段和文件WO/GA/XVI/7第34段）。由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将于1996年9月召开特别会议，因此对于是否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可在该次会议上作出，并可根据专家委员会第8次会议（1996年7月）的结果和建议作出决定。本文件是总干事根据上文第(ii)项中提到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而提交的报告。

3. 专家委员会于1996年7月举行了第8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专家委员会特别讨论了如下四个问题：拟议中条约的争端解决制度与其他争端解决制度之间的关系；不属产生争端的原始条约的成员或不受其约束的实体可参加小组程序的范围；大会通过并由缔约方接受对拟议中条约的修正案所需的缔约方法定数目与拟议中的条约生效所需的法定数目之间的关系；缔约方是否可通过拟议中条约所规定的程序，就其缔约方是否守约或是否违约发表声明或意见。

4. 关于未来的工作，专家委员会代理主席认为相当多的代表团赞成专家委员会不再就条约草案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他指出，认为应在1997年临近年末的时候或1998年上半年召开外交会议的代表团似乎少于发表上述意见的代表团，但是这些代表也已构成多数。他还谈到，反对在上述时间召开外交会议的三个代表团没有提出召开外交会议的任何日期。代理主席最后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专家委员会最实际的作法是不对外交会议的日期提出建议，而留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在其1996年9月-10月会议上根据专家委员会在本次会议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于1996年9月-10月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对何时举行外交会议作出决定（见文件SD/CE/VIII/7第93段。）

5. 应该指出的是，筹备会议已于1993年5月和1994年2月举行了两次会议，并核准了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的案文（见文件SD/PM/3和6）。

6. 考虑到上述情况，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就是否召开“关于缔结解决国家间知识产权领域争端条约的外交会议”，并就如果召开这一会议应在1997年接近年末的时候，还是在1998年上半年或在其他时间召开作出决定。

7. 一旦作出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还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如下事项：

(i) 国际局应编写一份文件，内容包括条约草案新案文、实施细则草案新案文和所附说明的新案文；这些案文应是提交给专家委员会第7次会议、并为包括第7次会议和第8次会议期间达成的结论后经修改的案文。

(ii) 上文第(i)项提到的文件应成为外交会议讨论的依据，该文件中载有的条约草案案文和实施细则草案案文应构成议事规则草案第29条中提及的“基本提案”（文件SD/PM/6附件二）；

(iii) 此外，国际局应更新以下文件，将它们作为背景资料重新发给外交会议的代表：“知识产权领域的各条约和各该条约中关于争端解决的条款；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文书中关于争端解决的条款”（文件SD/CE/VII/4）；“关于知识产权领域各条约及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中规定的政府间组织地位的条款”（文件SD/CE/VII/5）；“部分条约中关于不同争端解决制度之间关系的条款”（文件SD/CE/VII/6）；

(iv) 如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决定于1998年上半年举行外交会议，总干事应在1998-9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列入外交会议的预算拨款，并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1997年9月-10月例会提交有关外交会议的地点和其他组织事项（其中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代表参加外交会议提供资金）的提案。

8. 提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就上文
第6和7段中载有的提案发表意见。

[文件完]